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東簡字第230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林賢興
林賢峰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展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3,800 元【計算式如下：
（221 + 17 + 8）× 10,300 = 2,533,8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39,21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
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
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竹東簡易庭 法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筱筑